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 上市情形的说明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镇洋发展”）、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经协商，拟由浙江沪杭甬向镇洋发展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镇洋发展、浙江沪杭甬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镇洋发展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浙江沪杭甬作为存续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交通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浙江沪杭甬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之签署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